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C2026-239

甲方（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包头海关缉私分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 81 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湖北筑鼎建筑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孝昌县小悟乡青石村委会 2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包头海关缉私分局指挥中心扩建改造项目（GC2026-239）公开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中标公告等全套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所有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 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包头海关缉私分局指挥中心扩建改造项目

2. 建设地点：包头海关缉私分局

3. 承包范围：包头海关缉私分局指挥中心扩建改造全部施工内容，包含施工、材料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成品保护、现场建筑垃圾清运、竣工验收、全套竣工资料编制归档、质保期维修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

4. 工程量、材料设备规格型号、品牌、技术参数、施工工艺做法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清单》、甲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项目经理：陈文，执业证书：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工期要求

1.总工期：50 日历天，自本合同签订次日起开始计算，直至全部工程完工、现场清理完毕，达到竣工验收条件为止。

2.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全部责任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方可相应顺延；乙方应当在该事件发生后 3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工期顺延书面申请及佐证材料，必须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后方可工期顺延，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3.本项目不分阶段施工；如后续发生分阶段实施情形，各阶段施工内容、节点工期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确认文件，

作为本合同补充协议。

三、 工程质量要求

（一） 本工程质量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标准，该标准作为甲方验收依据：

1. 满足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2. 满足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全部质量、技术要求；

3. 满足乙方在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作出的全部书面质量承诺与保证。

（二） 主要材料进场，乙方应当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完整质量证明资料，提前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查验，经甲方及监理单位查验合格后方可投入现场使用。工程竣工后乙方须完整移交全套竣工图纸、竣工资料、质量证明文件。

（三） 施工过程检查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处理；返工产生的一切费用、工期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工程验收约定

1.本项目验收包含：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分部分项及隐蔽工程阶段验收、项目竣工验收。乙方完成对应工作后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交书面验收申请以及全套配套资料，甲方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验收须取得监理单

位出具的合格意见，监理单位验收不合格的，视为该阶段工程未通过验收。

2.材料设备进场验收：主要材料设备进场，乙方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到场查验；不合格材料设备乙方必须立即清退出场，严禁用于本项目。

3.隐蔽工程、关键工序完工，乙方必须报请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方可开展下一道工序。乙方未经验收擅自隐蔽覆盖的，甲方有权要求剥露复检，无论复检结果合格与否，剥露、恢复产生全部费用以及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竣工验收：全部工程完工、场地清理、竣工资料整理完成，乙方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竣工验收须取得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意见。

5.工程未通过阶段验收或者竣工验收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完成仍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全部经济损失。

6.甲方组织完成验收，不免除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五、合同签约金额与结算规则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经甲方、监理单位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可调整价款外，签约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清单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本项目最终工程

结算价款，以呼和浩特海关海关建设工程项目竣工价款结算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签约合同总金额（小写）：¥435005.35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零伍元叁角伍分

本签约总价包含人工、材料、设备、运输、安装、安全文明施工、垃圾清运、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竣工资料、质保维保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

特别结算规则：本项目最终工程结算价款，以呼和浩特海关建设工程项目竣工价款结算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工程发生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乙方必须及时办理书面签证资料，签证资料须经监理单位审核签字，再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方可作为审计结算依据；未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书面盖章确认的变更、增项内容，审计不予计量，甲方不予支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本项目所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补充协议对应的累计增加金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10%。确因客观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累计增加金额超出签约合同总金额 10%的，甲方不再直接通过本合同补充协议实施，须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重新履行采购程序。超出 10%且未按规定完成采购审批手续的增项部分，甲方不予结算付款。

六、 履约保证金

1.缴纳标准:乙方按签约合同总金额 5%缴纳履约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21750.27 元。

2.缴纳时限与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汇入本合同指定对公账户。乙方完成转账后须将银行汇款回单凭证提交甲方留存。以指定对公账户实际收到该笔款项到账为缴纳完成依据，仅提供汇款凭证但资金未实际到账，视为未完成缴纳义务。

3.核心前置条件：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两项，均须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足额到达本合同指定对公账户，并向甲方提交相应银行汇款回单凭证。两项保证金全部实际到账，才构成甲方支付预付款的前置必要条件。乙方未按期足额将两项保证金资金实际汇入指定账户，甲方有权不予支付预付款，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同时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直至解除本合同。

4.履约保证金担保范围：担保本项目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现场管理、竣工资料交付等乙方全部合同义务。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前，乙方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违约金、赔偿金；抵扣不足部分甲方继续向乙方追偿；被抵扣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完成后不再要求补足履约保证金。

5.履约保证金退还：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不存在质量、服务遗留问题，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因乙方原因逾期完工、项目无法完成竣工验收的，甲方有权部分或者全部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质量保证金

1.缴纳方式及金额：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签约合同总金额 5%缴纳质量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1750.27 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本合同指定对公账户，不接受保函形式。乙方转账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银行汇款回单凭证，以指定账户实际资金到账视为缴纳完成。质保金固定按签约合同金额计取，不随审计审定结算金额做调整，不执行多退少补。

2.缺陷责任期（质保期）：1 年，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有更优质保承诺的，执行更优承诺。

3.质保期内发生属于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缺陷，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 24 小时响应，48 小时内到场完成维修更换；全部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拒不维修处置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发生全部费用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4.缺陷责任期满，经甲方核查项目无遗留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提交质保金退款书面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5.质量保证金退还，不免除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承担的工程主体结构法定终身质量责任。

甲方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收款账户说明：本合同签

约甲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包头海关缉私分局，因缉私分局无独立银行账户，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统一缴入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包头海关对公账户，该账户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保证金的扣款、退还等全部合同权利义务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包头海关缉私分局行使。

开户行：中国银行包头市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包头海关

账号：149203169012

八、付款时间及条件

付款前置条件：①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资金已经全部足额实际汇入上述指定对公账户，且乙方已提交汇款回单；②乙方提供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因财政资金拨付周期造成付款延后，不属于甲方违约。

1.预付款：满足全部前置条件后，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30%支付。

2.进度款：项目工程实际施工进度达到 70%，经甲方现场确认后，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40%。

3.竣工审计尾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呼和浩特海关建设工程项目竣工价款结算审计后，按审计审定结算价款清算尾款。

审计专项约定：审减率=（乙方送审结算价 - 审计审定

结算价）÷乙方送审结算价；审减率超过25%部分所对应的效益审计费，全部由乙方承担，可直接在尾款中予以扣减。

尾款计算公式：尾款 = 审计审定结算金额 – 已支付预付款 – 已支付进度款。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湖北筑鼎建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昌支行

银行账号：1812028809100187276

税号：_____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真实有效；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必须出具加盖公章的正式书面通知告知甲方；未书面通知造成付款失败、资金风险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1.甲方委托监理公司承担本项目工程监理工作，监理公司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对施工现场、进场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进度实施监理。监理单位出具的监理通知、监理整改意见、监理验收意见，乙方应当遵照执行。

2.乙方须积极配合监理公司开展监理工作，服从监理单位合法合规的监理指令，及时报送监理需要的各类施工资料、报验资料。

3.甲方以及甲方授权代表、监理单位，有权对施工现场、进场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

4.检查发现材料、施工工艺、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必须按照通知时限完成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扣减相应工程款项，直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全部经济损失。

5.乙方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施工现场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二）甲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应当赔偿乙方实际直接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乙方有权就差额继续追偿。

（三）乙方逾期完成工程交付，每延期一日，按照签约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向甲方计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15 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拒付对应工程款项，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乙方交付工程、进场材料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

定，或者不履行质保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对应工程款；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差额。

（五）乙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支付签约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行政、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予以全额赔偿。

（六）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本工程项目，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七）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将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足额实际转账至本合同指定对公账户的，每逾期一日，按签约总金额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乙方仅提交汇款凭证但资金未到账的，视为未缴纳。

（八）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差额。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造成一方不能及时或者完全履行合同，受影响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于 3 个日历天内提交有效的

不可抗力证明材料。发生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保存

本合同文本一式伍份：采购单位执叁份、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保存期限自采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清单（甲乙双方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甲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书面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其他事宜

1.本项目严禁乙方转包；未经甲方书面盖章许可，不得

进行违法分包。

2.乙方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管理，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现场管理要求。

3.项目施工产生全部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出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十六、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效力等同。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包头海关缉私分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16 日

乙方名称：湖北筑鼎建筑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16 日